

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
嘉寓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函审意见

受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委托对《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嘉寓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函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爱国路南侧,胜东科技有限公司东侧,跨越路西侧,辛庄村北侧,总占地面积 20.29hm²,全为永久占地。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 6 栋(1#标准厂房~6#标准厂房),二期建设 3 栋(7#标准厂房~9#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133401.13m²。项目挖填方总量 35.91 万立方米,总投资为 75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80 万元。一期已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9 月竣工。二期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开工,12 月竣工,项目总工期 25 个月。

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采用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编制内容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际情况。

四、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正确,预测参数和时段选取合理。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明确,水土流

失防治措施合理。

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符合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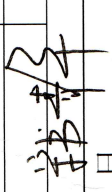
专家： 李书青

2021年 3月 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嘉寓节能科技威县有限公司嘉寓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方案编制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序号	技术评审或专家意见	原报告内容	修改情况	修改内容所在页码
1	页眉为相应章节名称就行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有误	己将在方案中修改。	
2	复核《邢台市水土保持规划》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有误	己在报告中修改为《邢台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P5
3	复核项目损毁植被面积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描述不正确	己复核本项目损毁植被面积为20.29hm ² 。	P8
4	复核一期的临时措施现在是否拆除	原报告中缺少该部描述	己在报告中补充了一期的临时措施现状相关内容。	P9
5	复核特性表中建筑面积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描述不正确	己在报告中修改建筑面积为133401.13m ² 。	P13
6	完善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描述不完善	己在报告中分别介绍一、二期的建设内容。	P15
7	完善借方中的外购种植土来源	原报告中缺少种植土来源	己在报告中增加“本工程尚未进入绿化覆土阶段，工程所需绿化种植土计划就近购买，并在具备合法手续的料场等进行购买。”	P23
8	完善项目施工进度表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描述不清楚	己在报告中修改完善了项目施工进度表。	P24
9	复核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描述不完善	己在报告分期描述防治措施。	P44-49
10	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表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描述不正确	己在报告中修改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表。	P53
11	复核监测时段及监测点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描述不正确	己重新确定报告中的监测时段及监测点。	P54~P56
12	复核项目后续设计	原报告中该部分内容描述不正确	己在报告中删除了相关内容。	
13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		己修改相关附图。	
专家签字：  2021年3月2日				